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0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江信托)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下称201901诉讼,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刊登的《诉讼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送《民事反诉状》等文件,并于2月27日确认反诉申请已获受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反诉当事人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反诉起因及请求

(一)反诉起因

公司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69.3亿元的总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江信托等单位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100%股权,中江信托为主要交易对手方。2016年1月13日,中江信托与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证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足业绩承诺金额之补偿事宜作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2018年11月29日,中江信托以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为由提起诉讼。

(二)反诉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中江信托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201901诉讼及其反诉均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无法预测相关诉讼进程及最终结果,也暂无法评估相关诉讼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民事反诉状》等文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1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新财建(2013)42号,新财建(2018)271号	现金	37,348,200.00	2019-2-26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3,734.8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1日起复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已经全部进场,目前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本次筹划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1)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2)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92,250.0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1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2月25日,网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期限自2019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上述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网新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网新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自身的经营发展。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9年2月25日,网新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的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网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2、2019年2月26日,网新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的200万股、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网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59,738,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138,8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9-01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14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836,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赵建先生、张四纲先生、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申元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36,561	99.9999	1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36,561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飞舟、姚利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1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0年6月2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贵州省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西航支行签署了关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GAP种植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6月25日公告了以上三份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6月25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山药业")、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签署了关于"天台山GMP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6月26日公告了以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15日,因天台山药业法人资格已注销,公司已注销原天台山药业设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的关于天台山GMP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签署了关于"天台山GMP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5年12月16日公告了以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5日,因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贵州百灵糖尿病中医专科医院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18年6月26日公告了以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资金用途
贵州省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01200000000003041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糖尿病专科医院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2346700104000217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西航支行	2404032019200007439	GAP种植基地项目、软胶囊50亿粒生产线扩建项目、40吨燃气锅炉项目、提取一车间改扩建项目、13楼号建设工程项目、颗粒制剂车间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	52050164453600000006	天台山GMP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99006498	贵州百灵糖尿病中医专科医院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以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2346700104000 2176"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1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敏感期违规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盛龙先生的报告,其股票账户因其亲属操作失误于2019年2月28日买入公司股票900股,上述交易违反董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盛龙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因工作繁忙,股票账户交由其亲属管理并操作。2019年2月28日,其亲属在盛龙不知情的情况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900股,成交价格为52.2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6,998元。

由于公司将在2019年3月2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经查明,公司董秘办于2019年2月18日已向公司董监高进行了例行通知,提醒各位董监高从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不可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就盛龙及其亲属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约谈和批评教育。盛龙及其亲属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增持行为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郑重承诺:本次交易后续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对盛龙及其亲属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1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泉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泉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1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作为公司开展业务的平台。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了适应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需求,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的

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拟定为:糕点(焙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日用百货、烘焙设备、烘焙器材、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可以有效提高市场份额,实现产品销售利润最大化,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核准、工商注册登记、新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以及开展相应业务等具体事宜。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新公司在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公司的开发、管理,确保新公司的顺利运作。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17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将其全资持有的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B61B7J

法定代表人:林元

登记机关: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至:2016年2月26日至长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友谊路西二里19号中房?碧翠园A组团6区商铺23号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农副产品(限初级农产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二、关于增资事项

(一)本次增资概述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500万元对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桃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西桃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

此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信息

1、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500	10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903.23	602.28
		负债总额	1530.33	968.75
		所有者权益	-627.10	-366.4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985.46	1996.86
		利润总额	-480.71	-775.02
		净利润	-360.64	-581.64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式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人民币9,500万元对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西桃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广西桃李推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广西桃李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广西桃李的管控。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1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泉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泉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泉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泉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作为公司开展业务的平台。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1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的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8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总股本由450,126,000股增至470,626,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2017-009)。2019年2月27日吴学群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购回交易,解除其质押的10,620,000股,并于2019年2月27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7,49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尚有31,900,000股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7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国旺、吴连成、黎圣波、张腾、谷大可、夏鹏、张鹏、朱仕祥共计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垣新能源邮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新能源")拟开发建设长垣县120MW风力发电项目。长垣新能源目前已取得中国邮储银行100MW集中式风电项目贷款批复,授信额度5亿元,期限15年,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需要东方能源提供担保(详见2019-008-关于为长垣天华成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长垣新能源工程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长垣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北京天华成以其持有的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相关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9年3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1005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9-009-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8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垣天华成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天华成新能源")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2月由东方能源与北京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华成")共同设立,主要开发建设长垣县120MW风力发电项目。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目前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新乡分行")100MW集中式风电项目贷款批复,授信额度5亿元,期限15年,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需东方能源提供担保。北京天华成已将其持有的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详见2018-064-关于为长垣天华成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垣新能源邮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长垣县张三寨镇创业园宇安大道中段(社区办公楼内)

4.法定代表人:陈鼐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6日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光伏综合开发、建设及运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44N8F436

9.根据当地项目管理的需要,东方能源持股比例49%,北京天华成持股比例51%。根据合作协议和章程约定,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董事会设3名董事,东方能源推荐2名,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东方能源委派,并通过双方补充协议约定,东方能源拥有长垣天华成新能源70%表决权和70%收益权,对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实施实质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应以控制为基础,经年审会计师同意,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自2018年10月纳入东方能源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权结构图

(三)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目前还处于项目建设期,于2018年5月开始建账,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05,995.00	156,335,625.00
负债	7,005,995.00	119,435,625.00
净资产	11,000,000.00	36,900,000.0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邮储银行新乡分行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邮储银行新乡分行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邮储银行新乡分行为实现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东方能源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应向邮储银行新乡分行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债权:被担保债权为邮储银行新乡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向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五亿元,期限为15年。

四、董事会意见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120MW风电项目投资回报符合公司要求,预计建成后盈利状况稳定。为了满足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工程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其70%的权益,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北京天华成以其持有的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2.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6届13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